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22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郭茂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捌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7,868元(均為工資)，爰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8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湖內服務廠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付對象資料等件為

01 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
0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
04 為假執行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7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曾小玲